

玉林市茂林镇污水处理厂、玉东新区第一中
学生生活污水截污处理站、下桥及茂林圩生活
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项目运营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

乙 方：广西玉林市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玉林市茂林镇污水处理厂、玉东新区第一中生活污水截污处理站、下桥及茂林圩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运营管理合作事宜，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市茂林镇污水处理厂、玉东新区第一中生活污水截污处理站、下桥及茂林圩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工程项目已建成，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36个月，起止日期：2025年06月05日至2028年06月05日。

第三条 委托内容

1、玉林市茂林镇污水处理厂、玉东新区第一中生活污水截污处理站、下桥及茂林圩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及其配套网管进行日常管理、运营维护、修理等相关工作，确保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以上。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乙方所需初步设计、设备的说明书、施工图、管道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 2、甲方负责设备设施的安全和更新，若因甲方和自然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与设备丢失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力争确保水量不低于设计要求的50%，如因水量发生变化而造成受影响，则以本合同约定结束时现状为准。
- 5、甲方要求乙方在正常运转期间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的采样间隔不得大于24小时，如在线检测仪故障及检修需记录好并上报报修报告给甲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派驻厂区，在协议期内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运营管理，配合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检查。
- 2、乙方负责本方人员安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负责对运行管理期间的有关台账进行记录，确保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以上，按照合同附件《玉林市玉东新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维护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考核标准，确保各项数据合格，不得弄虚作假，每季度上报甲方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附件《玉林市玉东新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维护管理考核》。
- 4、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甲方批准。
- 5、乙方对整个项目设施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6、乙方对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协议生效日期前已存在或潜在的隐患；

- (2) 因原总承包方施工期间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 (3) 原总承包方已经导致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的；
- (4) 采取的工艺及设备存在问题，原设备供应商和原总承包方拒绝提供服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营的；
- (5) 原总承包方提供的参数或操作手册有误的。
- (6) 原总承包方提供的设备属于质保内损坏的。
- (7) 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新增土建工程、技改、添加设备的由则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批，其实施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6) 国家征用、征收；(7) 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2、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七条 运营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3年（2025年06月05日-2028年06月05日）运营管理费用为¥3586095.00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陆仟零玖拾伍元整）。

2、运营管理费用按季度结算（3年共12个季度），合同签订后第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第一个管理季度的（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9月05日）运营管理费的90%（即268957.125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柒元壹角柒分伍厘）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一季度的剩余10%经本季度运营完并考核合格再和第二季一起拨付。

3、运营管理的第二个季度为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12月05日，本季度运营期满，并经甲方（3日内）验收合格，2025年12月15日前（即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季度运营管理费的90%和第一季度的10%（即298841.250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合格由甲方正式通知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拨付。如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的10%作为罚款。

4、运营管理的第三个季度为2025年12月05日至2026年03月05日，本季度运营期满，并经甲方（3日内）验收合格，2026年03月15日前（即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季度运营管理费的90%和第二季度的10%（即298841.250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合格由甲方正式通知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拨付。如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的10%作为罚款。

5、运营管理的第四个季度为2026年03月05日至2026年06月05日，本季度运营期满，并经甲方（3日内）验收合格，2026年06月15日前（即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季度运营管理费的90%和第三季度的10%（即298841.250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合格由甲方正式通知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拨付。如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的10%作为罚款。

6、运营管理的第五个季度为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9月05日，本季度运营期满，并经甲方（3日内）验收合格，2026年09月15日前（即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五季度运营管理费的

90%和第四季度的10%（即298841.250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合格由甲方正式通知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拨付。如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的10%作为罚款。

7、运营管理的第六个季度为2026年09月05日至2026年12月05日，本季度运营期满，并经甲方（3日内）验收合格，2026年12月15日前（即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六季度运营管理费的90%和第五季度的10%（即298841.250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合格由甲方正式通知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拨付。如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的10%作为罚款。

8、运营管理的第七个季度为2026年12月05日至2027年03月05日，本季度运营期满，并经甲方（3日内）验收合格，2027年03月15日前（即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七季度运营管理费的90%和第六季度的10%（即298841.250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合格由甲方正式通知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拨付。如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的10%作为罚款。

9、运营管理的第八个季度为2027年03月05日至2027年06月05日，本季度运营期满，并经甲方（3日内）验收合格，2027年06月15日前（即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八季度运营管理费的90%和第七季度的10%（即298841.250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合格由甲方正式通知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拨付。如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的10%作为罚款。

10、运营管理的第九个季度为2027年06月05日至2027年09月05日，本季度运营期满，并经甲方（3日内）验收合格，2027年09月15日前（即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九季度运营管理费的90%和第八季度的10%（即298841.250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合格由甲方正式通知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拨付。如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的10%作为罚款。

11、运营管理的第十个季度为2027年09月05日至2027年12月05日，本季度运营期满，并经甲方（3日内）验收合格，2027年12月15日前（即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十季度运营管理费的90%和第九季度的10%（即298841.250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合格由甲方正式通知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拨付。如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的10%作为罚款。

12、运营管理的第十一个季度为2027年12月05日至2028年03月05日，本季度运营期满，并经甲方（3日内）验收合格，2028年03月15日前（即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十一季度运营管理费的90%和第十季度的10%（即298841.250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合格由甲方正式通知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拨付。如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的10%作为罚款。

13、运营管理的第十二个季度为2028年03月05日至2028年06月05日，本季度运营期满，并经甲方（3日内）验收合格，2028年06月15日前（即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十二季度运营管理费的90%和第十一季度的10%（即298841.250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合格由甲方正式通知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拨付。如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的10%作为罚款。

14、运营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甲方需支付剩下的第十二季度的10%（即29884.125元）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合格由甲方正式通知整改，待乙方整改完毕后方可拨付。如整改后依然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的10%作为罚款。

15、电费、材料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员工工资及福利、日常维护保养费、等运营管理费均由乙方自理。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行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公司名称： 广西玉林市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5112010110537638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北信用社

纳税识别号：91450900MA5N8UHA2E

第八条 支付违约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乙方可以给予甲方十（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甲方仍不能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的，甲方同意按照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滞纳金，不足一日的不予支付。

第九条 附则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公章）：沈裕

2015年6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公章）：黄进

2015年6月5日

附件：玉林市玉东新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营考核评定表

项目点名称：玉林市茂林镇污水处理厂、玉东新区第一中学生活污水截污处理站、茂林圩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下桥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

自查时间：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查公司：广西玉林市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方法和标准	分值	自查情况	自评分	考核情况	考核分	备注
1	污水处理量	查看台账记录，有完整的数据记录。数据不完善，少一天扣2分。	10	交付时处理平均出水规模 吨/月，考核期间 天处理污水 吨。	10			
2	污水处理水质质量	监测数据不达标，每项不达标指标扣2分；	10	各项指标均达标	10			
3	管网维护	管网损坏未及时维修一处扣2分。	10	每天巡视，维护及时	8			
4	设备完好率	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一次扣3分。	10	已及时维修	10			
5	查阅管理台账	查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保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少一项扣2分。	10	台账均有登记	10			
6	未经批准擅自停运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停运的现象，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未有此类情况	10			
7	环境卫生情况	查看生态保护、植物生长情况，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有一处未处清理扣2分。	10	整洁	8			
8	信息公开	项目所在地要公开有管理负责人电话，每季度污水处理情况要在当地进行公开，查看公开照片。少一项扣2分。	5	有公开	5			
9	群众反映问题处理情况	群众反映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答复处理，未答复处理一次扣3分。	15	目前，没有群众反应的情况	15			
10	材料上交	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个季度运行记录情况材料报住建局审批。未按时上交材料，超一天扣2分。	10	已按时提交	8			
11	综合得分及等次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4个等次。	100	优秀	94			
现场考核时间：								
现场考核人员单位 / 姓名：								

